附件3：

工作经历证明

兹证明，我单位 同志，男/女，于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。于 年 月至 年 月，在单位从事 工作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本证明用于2020年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人才储备中心招聘（第一批）报名资格初审。）

单位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 。

 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